河南中医药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实现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有关法规、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以优化教职工队伍结构、全面提高教职工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坚持向教学、科研、医疗一线倾斜;坚持向重点学科倾斜;坚持向高层次人才倾斜。

第四条 鼓励广大教师参加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其相关业绩均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推荐原则。

第六条 坚持空岗优先的原则。依据岗位设置情况,结合学校发展的需要,按照岗位性质,分系列、专业择优推荐。

第七条 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突出、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的优秀人才,可以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第八条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科学严谨的治学态度和 高尚的师德师风,坚决抵制学术腐败和职业道德失范。

第九条 近五年工作中发生学术、职业道德失范,造成不良

影响者,不得申报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章 评审推荐组织

第十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实行学校、基层单位 两级推荐制度。

第十一条 基层单位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其成员由单位党政领导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不少于7人),负责本单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工作。其成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代表组成。

第十三条 学校的高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按照上级的规定组建和运行。

第三章 评审推荐程序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的评审推荐分为个人申报、基层单位考核推荐、学校职能部门审核和学校评审推荐四个环节。

第十五条 个人申报

- (一)申报人员按照上级职称文件要求和学校评审推荐工作 部署准备相关申报材料。
- (二)申报人员按照本人学科(专业)归属将申报材料报学科(专业)所在的基层单位(部门)。

第十六条 基层单位考核推荐

- (一)基层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在本单位公开展示。
 - (二) 基层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上

级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任期考核、民主评议、综合推荐,推荐结果在本单位公示。

- (三)按照学校下达的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指标等额上报学校 人事处(基层单位推荐人员不合格时,不得递补推荐)。
- (四)基层单位就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表现、业务知识能力和工作业绩水平等写出考核鉴定意见和推荐工作报告,并与本单位评审推荐排序一起报送学校人事处。

第十十条 职能部门审核

- (一)学校人事处、教务处、教评中心、科技处和学工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申报人员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业绩进行审核。
- (二)按照《河南中医药大学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指标计分办法》、《河南中医药大学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指标计分办法》对符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人员进行量化计分并公示。
- (三) 汇总整理相关材料,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 委员会或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校评审推荐

- (一)学科组评议。根据申报人员情况,组建学科组,负责对职能部门的量化计分进行复核和申报人员工作业绩与学术水平进行评议。
- (二)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根据申报人员的整体情况, 进行综合量化评分。
- (三)根据量化评审推荐总积分结果,择优推荐上报相应的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 (四)评审推荐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由评审推荐委员会中的学校领导和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合议组,研究提出解决意见。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由评审推荐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大家意见做出决定。
- (五)评审推荐工作结束后,原则上不再召开评审推荐会议, 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是否召开评审推荐会。

第四章 优先推荐

第十九条 在上级审批的指标范围内,学校每年拿出一定比例的指标用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优先推荐。

第二十条 优先推荐不进行量化计分,由申报人提出申请,单位、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通过后,由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审议推荐。若推荐未获通过,当年不得重新参加量化计分推荐。

第二十一条 符合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者(教学、科研业绩须各符合至少一条)可以优先推荐:

(一) 教学业绩

- 1. 主持的教学研究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及以上奖励者(限教育行政部门颁发);
- 2. 获得国家级教学大奖赛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教学大奖赛最高等级奖励者。

(二) 科研业绩

1. 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

究奖)者:

- 2. 主持申报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限重点项目、国家杰出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 金(限重点项目)等国家级项目者。
- 3. 论文(署名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独著)被 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大于7者。

第二十二条 符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内对学校发展做出重大贡献,符合下列条件者(教学、科研业绩须各符合至少一条)可以优先推荐:

(一) 教学业绩

- 1. 主持的教学研究项目获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者(限教育行政部门颁发);
 - 2. 获得省部级教学大奖赛最高奖及以上奖励者。

(二) 科研业绩

- 1. 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自然科学奖、科技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发展研究奖) 者;
- 2. 主持申报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限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和面上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项目者。
- 3. 论文(署名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独著)被 SCI 收录且影响因子大于 5 者。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须为

本科生系统讲授一门及以上课程。

第二十四条 符合我省职称评价绿色通道申报政策的人员, 按上级有关政策执行并提交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 审议。

第二十五条 从校外引进人员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其资格的有效性。

第二十六条 主管部门确认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经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推荐委员会评审通过后,可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人员"是指行政级别为副处级(含)以上人员;学校机关工作人员;学科(专业)归属非本人所在单位(部门)的人员;申报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专职辅导员。

第二十八条 教学单位中层管理岗位人员,可以选择作为一 线教师或兼职人员申报。

第二十九条 管理岗位工作人员可以参加职称评审,对于通过评审人员不聘任其职称资格,不兑现工资待遇。

第三十条 对 40 周岁及以下(截止到当年年底)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具备 6 个月以上出国(境)研修经历的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第三十一条 通过学校推荐后,未通过各相应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的人员两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十二条 任职期间转换工作岗位的人员,截至申报当年9月30日,转岗1年(含)以上者以现工作岗位申报,转岗不足

1年者以转岗前工作岗位申报。

第三十三条 关于教学成果奖的级别:国家级是指教育部组织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是指教育厅依照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组织评选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省教育厅组织表彰的其他奖项(加盖有教育厅公章)均为厅局级。

第三十四条 关于教学大奖赛的级别: 国家级是指教育部组织的教学大奖赛; 省部级是指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组织的教学大奖赛等; 厅局级是指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联合河南省教育工会委员会、河南省教育厅联合河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工作委员会组织的教学大奖赛等。

第三十五条 实行回避制,凡涉及本人及亲属参加评审推荐 时,当事人不得参与评审推荐相关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与上级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河南中医药大学晋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 指标计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拟晋升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工作业绩,使我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进一步规范化、科学化,根据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高级职称推荐坚持向教学、科研、医疗一线倾斜,坚持"重业绩、重能力、重水平"的原则,鼓励优秀人才脱颖而出。

第三条 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同,分为教师系列量化计分办法、科学研究系列量化计分办法和其他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二章 量化计分内容

第四条 在符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前提下, 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基本 情况等进行量化计分。

第五条 量化计分内容包括教学(业务)工作、科学研究、 基本情况(人事计分)、专家推荐四部分,满分 100 分,总分不 得突破。

第六条 申报人在教学(业务)工作和科学研究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业绩,可按照奖励计分标准计入附加分,附加分上不封顶。

第三章 教师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七条 分值分配。根据申报类型和级别的不同,确定教学、 科研和基本情况(人事计分)的分值分配。

- (一)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教学工作计75分(教学工作量15分、教学效果20分、教学活动40分(教学研究论文最多计10分,教学研究成果鉴定最多计10分));科学研究计20分(著作论文10分(著作最多计4分),科研立项、鉴定、成果获奖、专利10分(科研鉴定最多计4分,专利最多计4分));基本情况(人事计分)计5分。
- (二)申报教学科研型教授、副教授:教学工作计35分(教学工作量15分、教学效果10分、教学活动10分);科学研究计60分(著作论文25分(著作最多计6分),科研立项、鉴定、成果获奖、专利35分(科研鉴定最多计6分,专利最多计6分));基本情况(人事计分)计5分。
- (三)申报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授、副教授:教学工作计20分(教学工作量不计分、教学效果10分、教学活动10分);科学研究计75分(著作论文35分(著作最多计6分),科研立项、鉴定、成果获奖、专利40分(科研鉴定最多计6分,专利最多计6分);基本情况(人事计分)计5分。
- (四)兼职人员申报教授、副教授:根据申报类型的不同,教学工作执行相应的分值标准。申报教学为主型人员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只计基础分;科学研究和基本情况(人事计分)参照相应计分标准。
 - (五) 学生辅导员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教授、副教授:

教学工作 25 分 (教学工作量 15 分、教学活动 10 分); 科学研究 计 30 分 (著作最多计 6 分, 科研鉴定最多计 6 分, 专利最多计 6 分); 学生管理 40 分; 基本情况 (人事计分) 计 5 分。

第八条 教学工作计分。计分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活动等方面。

(一)教学工作量计分。教学工作量以学时为单位,以教务 处教学工作量数据库为计分依据,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计基础 分,超出规定教学工作量的部分按照加分标准分别计算(见下 表),达不到规定教学工作量者,不得准入。

	类 别	基础分	加分标准
	<mark>教学为主型</mark>	<mark>15</mark>	
一线人员	<mark>教学科研型</mark>	10	每超10学时加1分
	<mark>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mark>	<mark>O</mark>	超出教学工作量不计分
	<mark>教学为主型</mark>	<mark>15</mark>	
兼职人员	<mark>教学科研型</mark>	<mark>10</mark>	超出教学工作量不计分
	<mark>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mark>	0	

(二)教学效果计分。以教评中心评教成绩为依据,计分标准如下: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授、副教授:

教学效果计分=20×评教成绩(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的平均分)/100。

申报教学科研型、科研开发服务为主型教授、副教授: 教学效果计分=10×评教成绩(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的平均分)/100。

- (三)教学活动计分。以教学比赛获奖、教学研究论文、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教材等为计分依据(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 1. 教学大奖赛(或相关的技能比赛)计分标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2、10、8分; 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6分; 厅局级特、一、二、三等奖分别计8、6、4、2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4、2、1分。
- 2. 教学研究论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 中文核心期刊或高等教育专业核心期刊论文计 3 分 / 篇; 其它普通国家级、省级期刊论文分别计 1.5、1 分 / 篇。
- 3. 省部级教学成果鉴定(申报教授职务者限前三名): 主持人计5分,第2、3名计3分,4-7名计1分。
- 4. 教学成果获奖计分标准: 国家级主持人计 20 分, 第 2、3 名计 10 分, 其余计 5 分; 省部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15 分, 第 2、3 名计 7 分, 其余计 4 分; 省部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10 分, 第 2、3 名计 5 分, 4-7 名计 3 分; 省部级二等奖主持人计 7 分, 第 2、3 名计 4 分, 4-7 名计 2 分; 厅局级特等奖主持人计 4 分, 第 2、3 名计 2 分; 厅局级一等奖主持人计 3 分, 第 2、3 名计 1 分; 厅局级二等奖主持人计 2 分。
- 5. 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主持人计8分, 第2、3名计4分,4-7名计2分。省级教学质量工程主持人计4分,第2、3名计2分,4-7名计1分。
- 6. 教材:正式出版的教材主编(限第一主编、其他主编按副主编计算)、副主编和编委分别计3、2、1分/部(申报正高级

职务者编委不计分),国家规划教材在原计分基础上加2分,省部级规划教材在原计分基础上加1分。

第九条 科学研究计分。计分内容包括论文和著作、科研立 项、科研成果、专利等。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分,不重复计分。

- (一)论文(河南中医药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计分标准如下:
- 1. 论文被 SCI、EI、CPCI、ISR、A&HCI、SSCI、C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前两名(申报正高级职务者限独著或第一作者)分别计4、2分/篇。
 - 2. 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限独著、第一作者): 计2分/篇。
- 3. 科技核心期刊论文(限独著、第一作者): 计1分/篇(申报正高级职务者不计分)。

(二) 著作计分标准如下:

正式出版的著作: 主编(限第一主编、其他主编按副主编计算)、副主编和编委分别计 3、2、0.5 分/部(申报正高级职务者编委不计分)。

- (三)科研立项计分。以课题申报任务书和有关批文为计分依据,计分标准如下:
- 1. 国家级科研课题: 主持人计 6 分, 第 2、3 名计 2 分, 4-7 名计 1 分。
- 2. 省部级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省社科规划办重 大项目,自然科学类 50 万以上的项目): 主持人计 3 分,第 2、3 名计 1 分。
 - 3. 省部级课题(申报正高级职务者不计分): 主持人计1分。

(四)科研鉴定计分标准如下:

- 1. 国家级项目通过验收: 主持人计6分, 第2、3名计3分, 第4-7名计2分。
- 2. 省部级科研项目结项、鉴定: 主持人计 3 分, 第 2、3 名 计 2 分, 第 4-7 名计 1 分。
 - 3. 厅级结项: 主持人计1分(限申报人文社科类副高级)。
- (五)科研获奖计分。以颁奖单位、奖励机关级别和奖励名 次为计分依据(申报正高级职务者只计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计 分标准如下:
- 1. 国家级一等奖: 主持人计 40 分, 第 2、3 名计 30 分, 第 4-7 名计 20 分, 其余计 12 分。
- 2. 国家级二等奖: 主持人计 30 分, 第 2、3 名计 25 分, 第 4-7 名计 15 分, 其余计 10 分。
- 3. 省部级一等奖: 主持人计 20 分, 第 2、3 名计 12 分, 其余计 6 分。
- 4. 省部级二等奖: 主持人计10分, 第2、3名计6分, 其余计3分。
- 5. 省部级三等奖: 主持人计 5 分, 第 2、3 名计 3 分, 4-7 名 计 2 分。
- 6. 厅局级一等奖(含教育厅、中医局、省社科联、各市人民政府及科技局等科技和社科成果奖): 主持人计2分,第2、3名计1分,第4-7名计0.5分。
- 7. 省自然科学优秀论文(第一作者):一等奖计 2 分,二等 奖计 1 分; 厅级优秀论文(第一作者):一等奖计 1 分。

8. 相关体育比赛获奖的主教练:在全国大学生运动会中,获集体项目前 6 名的主教练参照省部级一等奖第一至六名分别计分,获单项比赛前 3 名的主教练参照省部级一等奖第二至四名分别计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仅计获集体项目前 3 名、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在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中,获集体项目前 3 名主教练参照省部级二等奖第一至三名分别计分,获单项比赛前 2 名的主教练参照省部级二等奖第二、三名分别计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仅计获集体比赛或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在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中,集体项目冠军队、单项比赛冠军的主教练参照省部级三等奖第一、二名分别计分(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不计分)。

(六)专利计分标准如下:

- 1. 职务发明专利: 主持人计 3 分/项,第二、三名计 2 分/项, 四、五名计 1 分/项。
 - 2. 计算机软件等著作权(限第一完成人) 计2分/项。

第十条 学生管理计分(限学生辅导员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者)。包括任辅导员年限、管理学生数、辅导员量化测评情况、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等方面,计分标准如下:

- (一) 年限计分(5分): 以三年为基数,超过一年加1分。
- (二)管理学生数计分(5分):
- 1. 副处以上专职学生管理工作人员晋升高一级职称必须承担一个自然班的兼职学生管理工作,本人在工作中有创新点并产生一定的育人和社会效益,一个创新点加1分。
 - 2. 专职辅导员: 以所带学生为基数(专职辅导员学生基数 200

- 人,兼任院部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者学生基数 100 人),超过 20 人加 1 分。
 - (三) 年度量化测评计分(5分): 优秀一次计2分。
 - (四)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情况计分(25分):
- 1. 任现职以来获得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表彰综合荣誉的一次分别计 20、15、10、5分,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表彰单项荣誉的,按相应级别综合荣誉减半计分;所管理班级(学生)获得国家、省部级、厅局级表彰的一次分别计 10、6、3分(其中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10、9、8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记 6、5、4分,多人完成者按人均分计,同一奖项计最高级别分)。
- 2. 所管理学生违纪处理率 100%者加 1 分; 学生违纪不及时处理并造成不良后果者, 一人次扣 2 分。

第十一条 基本情况(人事)计分。包括任现职年限、学历学位和业务兼职,计分标准如下:

- (一) 任职年限计分: 按照上级文件要求, 任职年限超出部 分按照每年 0.5 分计算。
- (二)学历、学位计分(计最高级别分):获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计2分;获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和学位计3分;单证不计分。
 - (三)业务兼职计分标准(计最高级别分):
 - 1. 院(部)业务科室主任、副主任、秘书分别计3、2、1分。
- 2. 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科技创新团队: 学科带头人、后备学科带头人/学术方向带头人、秘书分别计 4、

3、2分。

3. 省部级重点学科覆盖的二级学科和厅局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科技创新团队: 学科带头人、学术方向带头人、秘书分别计3、2、1分。

第四章 科学研究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十二条 申报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按照本量化计分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分值分配。业务工作 30 分,科学研究 65 分,人 事计分 5 分。

第十四条 业务工作量化计分,以任期考核、业务能力和水平为依据,计分标准如下:

- (一)任期考核(10分)。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考核合格计基础分6分,任职期间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
- (二)业务能力和水平(20分)。由相关专家组评议,对申报研究系列高级职务人员从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计分参照教师系列标准执行。其中申报 正高级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科研立项、科研成果、专利仅 限主持或第一名计分,著作(教材)仅限主编计分。申报副高级 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科研立项、科研成果、专利限前三名 计分,著作(教材)仅限主编、副主编计分。人事计分参照教师 系列标准执行。

第五章 其他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十六条 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包括实验、卫生、图书、会计、出版、工程等系列),统一按照本量化计分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分值分配。业务工作 50 分,科学研究 45 分,人 事计分 5 分。

第十八条 业务工作量化计分,以任期考核、业务奖励、业务能力和水平为依据,计分标准如下:

- (一)任期考核(10分)。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考核合格计基础分6分,任职期间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
- (二)业务奖励(10分)。业务工作获国家级奖励计10分, 省部级奖励计6分,厅局级奖励计4分,任职期间每年度只计1 项。
- (三)业务能力和水平(30分)。由相关专家组评议,对申报其他非教学系列高级职务人员从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

第十九条 科学研究计分、人事计分参照教师系列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加分和专家推荐分

第二十条 附加分是对在教学、科研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人员的奖励计分,该分值不封顶。

项	目	内 容	分 值	备注
	文	被 SCI、EI、CPCI、ISR、A&HCI、	影响因子×1	1. 限署名河南中医药大学为第
论		SSCI、CSSCI 收录或被《新华	/ 篇	一完成单位的第一作者或独

	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		著。
	摘》全文收录		2. 限影响因子大于 3 的论文计
			附加分。
	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20 / 项	
科研奖励	省部级科技一等奖或教学成果特等奖	10 / 项	1. 限署名河南中医药大学的课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题第一名。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		2. 奖励和立项级别以奖励或批
	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重点	8/项	准立项单位为准。
科研立项	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		3. 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分。
	项目		
	其他国家级项目	5/项	

第二十一条 专家推荐是指学校高级职称推荐委员会专家根据申报人政治思想表现、业务知识能力、工作业绩水平等因素,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专家推荐分值: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辅导员岗位人员满分 20 分,兼职人员满分 30 分。

第二十二条 总积分为个人业绩量化计分、专家推荐分与附加分之和。

一线专业技术岗位人员

总积分 = (业务工作+科学研究+人事计分) ×80% +专家推荐分 (满分 20 分) +附加分

辅导员岗位人员(限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 总积分 = (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学生管理+人事计分)×80% +专家推荐分(满分20分)+附加分

兼职人员

总积分 = (业务工作+科学研究+人事计分) ×70% +专家推荐分 (满分30分)+附加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量化计分项目除学历学位外,均为任现职以 来取得的业绩。同一业绩只计最高级别分,不得重复计分。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材料需和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不予计分。

第二十五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 并量化计分。

第二十六条 量化计分结果必须经过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 者,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七条 本量化计分办法只作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推 荐排序依据,不作他用。

第二十八条 附属医院的推荐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2

河南中医药大学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量化 指标计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使我校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和评审工作 更加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建立健全"公平、公正、公开、 择优"的竞争激励机制,坚持我校向教学、科研、医疗一线倾斜 的基本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根据专业技术岗位、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同,分 为教师系列量化计分办法和其他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二章 量化计分内容

第三条 在符合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前提下, 对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教学(业务)工作、科学研究、基本 情况等进行量化计分。

第四条 量化计分内容包括教学(业务)工作、科学研究、 专家推荐三部分,满分100分,总分不得突破。

第三章 教师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五条 分值分配。教学工作计80分〔教学工作量40分、 教学效果20分、教学活动20分(教学研究论文、教材最多计3 分,教学研究成果鉴定、获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最多计5分)〕; 科学研究计20分〔论文、著作最多计10分,科研立项、鉴定、 成果获奖、专利最多计10分〕。

第六条 教学工作计分。计分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教学效

果、教学活动等方面。

- (一)教学工作量计分。教学工作量以学时为单位,以教务处教学工作量数据库为计分依据,完成规定教学工作量计基础分25分,超出规定教学工作量的部分按照加分标准分别计算,年均每超5学时加1分。达不到规定教学工作量者,不得准入。医教结合教师每年补助75学时,即年均规定教学工作量为85学时。超出规定教学工作量的部分按照加分标准分别计算,年均每超5学时加1分。达不到规定教学工作量者,不得准入。
- (二)教学效果计分。以教评中心评教成绩为依据,计分标准如下:

教学效果计分=20×评教成绩(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的平均分)/100。

- (三)教学活动计分。以教学比赛获奖、教学研究论文、教材、教学研究成果、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为计分依据(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分),计分标准如下:
- 1. 教学大奖赛(或相关的技能比赛)计分标准: 获国家级奖计 20分; 获省部级奖计 16分; 获厅局级奖计 12分; 获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6分; 获学校二级教学院部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6、4。
- 2. 教学研究论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教材: 中文核心期 刊或高等教育专业核心期刊论文计 3 分 / 篇; 其它普通国家级、 省级期刊论文分别计 2、1 分 / 篇。参编正式出版的教材计 3 分。
- 3. 教学成果鉴定、获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分标准: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鉴定、获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计5分。厅局

级获奖主持人计5分,其他名次计2分,校级一、二、三等奖主持人分别计3、2、1分,其他名次分别计1.5、1、0.5分,校级教学质量工程计2分。

第七条 科学研究计分。计分内容包括论文著作、科研立项、 科研成果、专利等。同一项目只计最高级别分,不重复计分。

- 1. 论文(河南中医药大学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论著计分标准如下: 论文被 SCI、EI、CPCI、ISR、A&HCI、SSCI、CSSCI收录或被《新华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收录前两名分别计10、5分/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限独著、第一作者): 计5分/篇。其他杂志期刊论文(限独著、第一作者): 计3分/篇。参编正式出版的著作计5分/部。
- 2. 科研立项、鉴定、获奖、专利计分标准如下(以课题申报任务书和有关批文或颁奖单位、奖励机关级别和奖励名次为计分依据): 国家级科研课题立项、通过验收计8分,获奖计10分;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结项、鉴定计6分,获奖计8分;厅级立项、结项、获奖主持人计5分,其他名次计2分;校级课题结项主持人计3分,其他名次计1分。发明专利主持人计6分/项,其余名次计3分。计算机软件等著作权(限第一完成人)计4分/项。
- 3. 体育、艺术学科比赛、作品计分。体育学科: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各单项协会的年度比赛中获奖的主教练参照国家级获奖计分,省级大学生年度比赛中获奖的主教练参照省级获奖计分。音乐学科:省以上电台、电视台播放作品,或由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批举办个人独唱(奏)音乐会、独舞专场演出、

专场原创作品音乐会、歌舞剧、戏剧中演出主要角色、大型文艺晚会总导演均按照省级获奖计分。艺术学科:在艺术类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作品或作品参加省以上有关部门举办的展览可按照省级获奖计分。

第八条 学生政治辅导员申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分值分配。学生教育管理工作计80分(教育教学工作50分、工作成效30分),科学研究计20分。

(一)教育教学工作(50分)

- 1. 坚持例会制度。每周召开一次班团干部联系会,每两周召开一次学生班会计10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2. 坚持谈心谈话制度。每学年和所带班级的每一位同学至少谈心谈话一次计10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3. 坚持听课制度。每星期到所在班级听课一次,了解学生情况,加强与任课教师的沟通计5分,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 4. 坚持走访宿舍制度。每两周走访所带学生宿舍一遍,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计5分,少一个宿舍扣0.5分,扣完为止。
- 5. 每年为大学生开设教育管理类的课程或专题讲座不少于 20 学时计 10 分,要求有计划,有教案,有总结,少一次扣 0.5 分。
- 6. 所带学生数量 10 分。辅导员所带学生基数分为 5 分(学工办主任、分团委书记,学生基数为 100 人;其他辅导员学生基数为 200 人)。超过 10 人加 1 分,加满为止。不足学生基数者,每少 10 人减 1 分,扣完为止。

(二) 工作成效 (30分)

- 1. 辅导员工作学生满意度测评计 10 分。由学工部组织对申报中级职称的辅导员进行学生工作满意度测评,满分 10 分。其中,满意度在 60%以上的,计分办法为 10 乘以满意度;满意度低于 60%的不得分。
- 2. 辅导员在学生教育管理相关工作中获得荣誉计 10 分。省级以上辅导员年度人物计 10 分;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获国家级奖 10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8、6、4 分,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3、2、1 分;校级年度考核优秀(含优秀辅导员)每次计 3 分,被评为学校"三育人"先进个人每次计 3 分;其他相关单项活动荣誉根据其影响力和难易程度参照以上奖项类别加分减半。
 - 3. 所带班级和学生取得成绩计10分。
- (1) 任现职以来所管理班级获得国家、省部级、厅局级表彰的,每班次分别计5、4、3分。
- (2) 所带学生获得全国先进个人,每人次计 3 分;获得省级先进个人或者校级十佳者,每人次计 2 分;所带学生在全国和省部级竞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每项分别计 3、2、1 分或 2、1、0.5 分。
- (3) 所带学生先进典型被国家、省、市级主流媒体宣传一次计3、2、1分。

第四章 其他系列量化计分办法

第九条 申报其他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包括实验、科学研究、卫生、图书、会计、出版、工程等系列),统一按照本量化计分办法执行。

第十条 分值分配。业务工作80分,科学研究20分。

第十一条 业务工作量化计分,以任期考核、业务奖励、业务能力和水平为依据,计分标准如下:

- (一)任期考核(10分)。任现专业技术职务近五年考核合格计基础分6分,任职期间考核优秀一次计2分。
- (二)业务奖励(20分)。业务工作获国家级奖励计20分, 省部级奖励计12分,厅局级奖励计8分,任职期间每年度只计1 项。
- (三)业务能力和水平(50分)。由相关专家组评议,对申报其他非教学系列高级职务人员从工作能力、业务水平、专业技能等方面进行评议打分。

第十二条 科学研究计分参照教师系列标准执行。

第五章 专家推荐分

第十三条 专家推荐是指学校中级职称推荐委员会专家根据申报人政治思想表现、业务知识能力、工作业绩水平等因素,对申报人员的综合评价。专家推荐分值满分 20 分。

第十四条 总积分为个人业绩量化计分与专家推荐分之和。 总积分 =个人业绩量化计分×80% +专家推荐分(满分20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量化计分项目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同一业绩只计最高级别分,不得重复计分。

第十六条 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材料需和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否则不予计分。

第十七条 管理岗位人员完成教学工作量只计基础分,超出

教学工作量部分不计分。

第十八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对申报人员材料审核并量化计分。

第十九条 量化计分结果必须经过公示。公示期内有异议 者,可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条 本量化计分办法只作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推荐排序依据,不作他用。

第二十一条 附属医院的推荐办法由各单位自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